

#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體操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至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韻律體操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至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#### 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花蓮縣立體育館  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，場地聯絡人：陳暘暎0988120870)
- 2. 韻律體操：宜昌國中  
(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張一傑0934070620)

#### 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花蓮縣立體育館  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，場地聯絡人：陳暘暎0988120870)
- 2. 韻律體操：宜昌國中  
(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張一傑0934070620)

#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#### (一) 競技體操

##### 1. 成隊競賽

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
##### 2. 個人全能競賽（男子六項總合、女子四項總合）

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
##### 3. 個人單項競賽

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
#### (二) 韻律體操

##### 1. 成隊競賽

- (1) 高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- (2) 國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
##### 2. 個人全能競賽

- (1) 高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- (2) 國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
##### 3. 團隊全能競賽

- (1) 高女組（5環、3帶+2球）
- (2) 國女組（5繩、5球）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(07:00開館)

(一) 競技體操賽程表

日期	天數	項目	上午	下午
7月20日	1	場地佈置-競技體操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
7月21日	2	場地佈置-競技體操	場地佈置-練習	場地佈置-練習 (場地總檢)
7月22日	3	技術、裁判會議、練習	08:00-10:00國女組 10:00-12:00高女組	13:00-15:00國男組 15:00-17:00高男組
7月23日	4	賽台練習、裁判試評	08:00-10:00國女組 10:00-12:00高女組	13:00-15:00國男組 15:00-17:00高男組
7月24日	5	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	09:00-12:00國女組	14:00-18:00國男組
7月25日	6	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	09:00-12:20高男組	14:00-17:30高女組
7月26日	7	個人全能競賽(第二競賽)	09:00-13:30 國男組、高男組	14:30-18:30 國女組、高女組
7月27日	8	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 場地拆除	09:00-11:30 國男組、國女組	13:00-16:30 高男組、高女組 場地拆除

(二) 韻律體操賽程表

日期	天數	項目	上午	下午
7月21日	1	場地佈置-韻律體操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 (場地總檢)
7月22日	2	場地佈置-韻律體操、練習	場地佈置-練習	練習
7月23日	3	技術、裁判會議、練習	08:00-13:00 賽前練習	13:00-20:00 賽前練習
7月24日	4	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	09:00-13:00 國女組(環、球)	14:00-18:00 高女組(環、球)
7月25日	5	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	09:00-13:00 國女組(棒、帶)	14:00-18:00 高女組(棒、帶)
7月26日	6	個人全能競賽(第二競賽)	09:00-13:00 國女組 (環、球、棒、帶)	14:00-18:00 高女組 (環、球、棒、帶)
7月27日	7	團隊全能競賽(第一競賽)	10:00-12:00 國女組 (5繩、5球) 高女組 (5環、3帶+2球)	韻律器材拆除

\*韻律體操於賽前練習(7月23日)下午1-3點進行手具檢測。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
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參賽名額各組各項至多報名5隊，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6人為限，成隊競賽未達3人不計成績。
2. 各類運動員無跨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未依

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，未請假者，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競技體操：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5隊，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。未報滿5隊，餘額可報個人，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男、女各2人為限。
- (三) 韻律體操：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5隊，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1隊及團隊全能競賽各1隊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（以下簡稱體操協會）翻譯F. I. G. 2022-2024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，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實施。
- 2. 韻律體操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22-2024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。
- 3.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競技體操

(1) 賽台試評(07:00開館)

7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08:00-10:00國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( ) 08:00-08:15	1	2	3	4
( ) 08:15-08:30	4	1	2	3
( ) 08:30-08:45	3	4	1	2
( ) 08:45-09:00	2	3	4	1
( ) 09:00-09:15	5	6	7	8
( ) 09:15-09:30	8	5	6	7
( ) 09:30-09:45	7	8	5	6
( ) 09:45-10:00	6	7	8	5

7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-12:00高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( ) 10:00-10:15	1	2	3	4
( ) 10:15-10:30	4	1	2	3
( ) 10:30-10:45	3	4	1	2
( ) 10:45-11:00	2	3	4	1
( ) 11:00-11:15	5	6	7	8
( ) 11:15-11:30	8	5	6	7
( ) 11:30-11:45	7	8	5	6
( ) 11:45-12:00	6	7	8	5

7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13:00-15:00 國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 ) 13:00-13:15	1	2	3	4	5	6	7	8
( ) 13:15-13:30	8	1	2	3	4	5	6	7
( ) 13:30-13:45	7	8	1	2	3	4	5	6
( ) 13:45-14:00	6	7	8	1	2	3	4	5
( ) 14:00-14:15	5	6	7	8	1	2	3	4
( ) 14:15-14:30	4	5	6	7	8	1	2	3
( ) 14:30-14:45	3	4	5	6	7	8	1	2
( ) 14:45-15:00	2	3	4	5	6	7	8	1

7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15:00-17:00 高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 ) 15:00-15:15	1	2	3	4	5	6	7	8
( ) 15:15-15:30	8	1	2	3	4	5	6	7
( ) 15:30-15:45	7	8	1	2	3	4	5	6
( ) 15:45-16:00	6	7	8	1	2	3	4	5
( ) 16:00-16:15	5	6	7	8	1	2	3	4
( ) 16:15-16:30	4	5	6	7	8	1	2	3
( ) 16:30-16:45	3	4	5	6	7	8	1	2
( ) 16:45-17:00	2	3	4	5	6	7	8	1

- (2)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比賽項目順序由技術會議時抽籤決定，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，同一單位運動員，編入同一組比賽。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，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，依此類推。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，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。（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）

7月24日（星期日）07:00開館 上午09:00—12:00 國中女生組（第一競賽）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( ) 09:00—09:20	1	2	3	4
( ) 09:20—09:40	4	1	2	3
( ) 09:40—10:00	3	4	1	2
( ) 10:00—10:20	2	3	4	1
( ) 10:20—10:40	練 習			
( ) 10:40—11:00	5	6	7	8
( ) 11:00—11:20	8	5	6	7
( ) 11:20—11:40	7	8	5	6
( ) 11:40—12:00	6	7	8	5

7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:00—17:20 國中男生組（第一競賽）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 ) 14:00—14:25	1	2	3	4	5	6	7	8
( ) 14:25—14:50	8	1	2	3	4	5	6	7
( ) 14:50—15:15	7	8	1	2	3	4	5	6
( ) 15:15—15:40	6	7	8	1	2	3	4	5
( ) 15:40—16:05	5	6	7	8	1	2	3	4
( ) 16:05—16:30	4	5	6	7	8	1	2	3
( ) 16:30—16:55	3	4	5	6	7	8	1	2
( ) 16:55—17:20	2	3	4	5	6	7	8	1

\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7月25日（星期一）07:00開館 上午09:00—12:00 高中男生組（第一競賽）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 ) 09:00—09:25	1	2	3	4	5	6	7	8
( ) 09:25—09:50	8	1	2	3	4	5	6	7
( ) 09:50—10:15	7	8	1	2	3	4	5	6
( ) 10:15—10:40	6	7	8	1	2	3	4	5
( ) 10:40—11:05	5	6	7	8	1	2	3	4
( ) 11:05—11:30	4	5	6	7	8	1	2	3
( ) 11:30—11:55	3	4	5	6	7	8	1	2
( ) 11:55—12:20	2	3	4	5	6	7	8	1

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—17:00 高中女生組（第一競賽）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( ) 14:00—14:20	1	2	3	4
( ) 14:20—14:40	4	1	2	3
( ) 14:40—15:00	3	4	1	2
( ) 15:00—15:20	2	3	4	1
( ) 15:20—15:40	練 習			
( ) 15:40—16:00	5	6	7	8
( ) 16:00—16:20	8	5	6	7
( ) 16:20—16:40	7	8	5	6
( ) 16:40—17:00	6	7	8	5

\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(3) 個人全能競賽 (第二競賽)

第一競賽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，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。各單位男、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2名，依名次決定分組。各組出場順序由第一輪賽前熱身時抽籤決定，爾後項目依序往上輪序，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 
男子：共分3組，每組4人。女子：共分2組，每組6人。在第一競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、14名為替補運動員，並須做好在第二競賽準備，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。

男子：7月26日 (星期二) 07:00開館 上午09:00—13:30 國男組、高男組 (第二競賽)

			時間	項目						
			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	
國男組	名次	組別								
	1-4	1	09:00-09:20	1	2	3				
			09:20-09:40	3	1	2				
	5-8	2	09:40-10:00	2	3	1				
			10:00-10:20				1	2	3	
	9-12	3	10:20-10:40				3	1	2	
			10:40-11:00				2	3	1	
			11:00-11:30	高中男子組熱身時間						
高男組	1-4	1	11:30-11:50	1	2	3				
			11:50-12:10	3	1	2				
	5-8	2	12:10-12:30	2	3	1				
			12:30-12:50				1	2	3	
	9-12	3	12:50-13:10				3	1	2	
				13:10-13:30				2	3	1

女子：7月26日 (星期二) 下午14:30—18:15 國女組、高女組 (第二競賽)

			時間	項目			
		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國女組	名次	組別					
	1-6	1	14:30-14:55	1	2		
			14:55-15:20	2	1		
	7-12	2	15:20-15:45			1	2
			15:45-16:10			2	1
			16:10-16:35	高中女子組熱身時間			
高女組	1-6	1	16:35-17:00	1	2		
			17:00-17:25	2	1		
	7-12	2	17:25-17:50			1	2
			17:50-18:15			2	1

\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#### (4) 個人單項競賽 (第三競賽)

第一競賽男、女各項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，各單位男、女最多各參加2名。男、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、10名為替補運動員，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，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。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，係依運動員在成隊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，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，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。

#### 7月27日 (星期三) 上午09:00-11:30 國男組、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 (第三競賽)

組別 \ 時間	09:00	09:30	10:00	10:30	11:00	11:30
國男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國女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#### 7月27日 (星期三) 下午13:00-15:30 高男組、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 (第三競賽)

組別 \ 時間	13:00	13:30	14:00	14:30	15:00	15:30
高男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高女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\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## 2. 韻律體操

### (1) 成隊競賽 (第一競賽)

每單位至多4名 (至少3名) 選手出賽，每項3套，由不同選手完成共12套動作，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，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，計成隊成績，唯每項須有3名選手參加，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，不計成隊成績 (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)。

### (2) 個人全能競賽 (第二競賽)

由第一競賽中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前12名者參加全能決賽，每單位最多參加2名。決賽必須出賽完成4項動作，以4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。

### (3) 團隊全能競賽 (第一競賽)

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選手，唯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選手來完成，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。若有6名選手之單位，可以是2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。每單位都必須完成2套動作，以兩套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。

## 3.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

### (1) 競技體操

- ① 成隊競賽 (第一競賽)：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，依資格競賽成績高低評定之；惟各縣市至多錄取3名，各單位在參賽運動員中，取各項3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 (男、女分別計算)。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得分相同時，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，個人較高者之單位，名次列前，相同時，依此類推。
- ② 個人全能競賽 (第二競賽)：由成隊競賽 (第一競賽) 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，每單位以2名為限，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，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 (男、女分別計算)。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前8名。得分相同時，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。再相同時，比較次高單項得分，較高者名次列前，依此類推，再相同時，以

抽籤決定。

- ③個人單項競賽（第三競賽）：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，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，每單位以2名為限。以參加第三競賽，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（男、女分別計算），分數最高者為第1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前八名。得分相同時，比較E分，再相同時比較所有E分，再相同時，比較起評分(D)，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。

(2) 韻律體操

- ①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各單位12套中最優10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。惟各單位至多錄取2名。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：  
1. 實施總得分（10套）較高者。  
2. 難度總得分（10套）較高者。  
3. 實施總得分（較高9項）較高者。  
4. 難度總得分（較高9項）較高者。
- ②個人全能決賽（第二競賽）：四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惟每單位以2名為限，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：  
1. 實施總得分（4項）較高者。  
2. 實施和藝術加總得分較高者（4項）  
3. 難度總得分（4項）較高者。
- ③團隊全能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2套（國中組：5繩、5球；高中組：5環、3帶+2球）動作總分為全能成績。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：  
1. 實施總得分（2項）較高者。  
2. 實施和藝術加總得分較高者（2項）  
3. 難度總得分（2項）較高者。

(3) 體操科目錦標：

- ①競技體操：依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。  
②韻律體操：依高中組、國中組之成隊競賽之名次頒發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競技體操

- (1)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，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（至少3人）運動員出賽，成隊競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，出賽選手必須實施有難度分價值之動作方可視為出場，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，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，不計成隊成績。報名成隊競賽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選手參賽資格。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，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。
- (2) 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，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，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，成績仍然計算。
- (3)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，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，送至紀錄組，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。
- (4) 高中男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22-2024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，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實施。
- (5) 國中男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22-2024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青少年評分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、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實施。
- (6) 國中女子組、高中女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22-2024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、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實施。
- (7)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## 2. 韻律體操

- (1) 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，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（CD或電子檔），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。
- (2) 高中女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22-2024國際韻律體操規則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。
- (3) 國中女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22-2024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規則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。
- (4) 賽事均依據體操技術手冊進行。
- (5) 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，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，不另行通知並請留意官網公告。

## 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依據「F. I. G. 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」實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「F. I. G. 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」要求之全套標準規範的體操器材。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，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，其他均由大會設置。唯預備手具於技術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。
- (三) 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，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，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。

## 九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- (一) 男子競技體操（MEN' S ARTISTIC GYMNASTICS）：國中、高中男子組，均依最新F. I. G.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  1. 地板（FX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比賽區域為1200cm×1200cm，邊線區域至少100cm。
  2. 鞍馬（PH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墊子量起，高度為105cm。
  3. 吊環（SR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墊子量起，高度為260cm。
  4. 跳馬（VT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135cm，但國中組得降低高度為125cm以上。
  5. 雙槓（PB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墊子量起，高度為180cm。
  6. 單槓（HB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墊子量起，高度為260cm。
  7. 落地墊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。
- (二) 女子競技體操：（WOMEN' S ARTISTIC GYMNASTICS）：國中、高中女子組，均依最新F. I. G.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  1. 跳馬（VT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125cm。
  2. 高低槓（UB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地面量起，高槓250（±1 cm）cm，低槓170cm（±1cm）。
  3. 平衡木（BB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125cm。
  4. 地板（FX）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比賽區域為1200cm×1200cm，邊線區域至少100cm。
- (三) 韻律體操：依F. I. G. 最新器材設置規定。

## 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7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- (三) 韻律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（7月21日下午2時）進行場地器材總檢。
- (四) 競技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（7月21日下午3時）進行場地器材總檢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韻律體操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4分鐘內向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。其難度分為兩部份（身體難度、手具難度），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又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兩次申訴機會，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，則繼續保有兩次申訴，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。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，則不得再申訴。有關難度申訴事宜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觀看影片回放確認，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### 一、競技體操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  
訂於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花蓮縣立體育館B1會議室舉行。  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，場地聯絡人：陳暘暎0988120870）
- (二) 裁判會議：  
訂於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花蓮縣立體育館B1會議室舉行。  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，場地聯絡人：陳暘暎0988120870）
- (三) 裁判試評：  
訂於111年7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國女、高女賽台試評，下午國男、高男賽台試評，依23日賽台試評時間表，以第一競賽抽籤順序出場，裁判於各項目試評輸入成績測試計分系統。

### 二、韻律體操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  
訂於111年7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於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舉行。  
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張一傑0934070620）
- 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  
訂於111年7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於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舉行。  
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張一傑0934070620）

## 運動員行為

行為方面的違規	
違反著裝規定 (第 2.2 條 d)	從最後得分扣 0.3 (每項違規) 由 D1 裁判組執行
違反熱身時間規定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 分
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	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掉下器械超過女子平衡木超過 10 秒、高低槓超過 30 秒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掉下器械超過男子 60 秒，女子 60 秒再上器械	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
完成動作後，再次登上賽台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在完成動作過程中，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器械方面的違規	
未經允許進入現場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，包括噴灑水份等(雙槓除外)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在運動員做動作時，教練員移動輔助墊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其他個人違規	
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	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(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)
不參加頒獎儀式	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 (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)
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	最後得分為 0 分
全隊違規	
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	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 1.0 (由 D1 裁判執行)
違反熱身時間規定	從成隊總分扣 1.0 (每次違規) 由 D1 裁判執行
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	從成隊總分中扣 1.0 (每項違規) (由 D1 裁判執行)

## 教練行為
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	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(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)	第一次：向教練出示黃牌 (警告)
	第二次：向教練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、不遵守紀律的、以及辱罵的行為(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)	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*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	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(對比賽有效)，比如：未經允許的遲到、中斷比賽、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(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D1裁判員講話)	第一次：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，則扣 0.5 分(從該項的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並向教練出示黃牌(警告)
	第一次：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，則扣 1.00 分(從該項的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並向教練出示黃牌(警告)
	第二次：扣 1.00 分(從該項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向教練員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、不遵守紀律的、以及辱罵的行為。比如：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(內部核心層)所在的區域	扣 1.00 分(從該項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

- 一、 未能參加競技體操技術會議之單位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，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。
- 三、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，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觀眾席觀看，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選手及教練進出，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，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，並著大會裁判服裝，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。
- 四、 韻律體操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，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，不另行通知並請留意官網公告。